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
108. 1. 17	
發文章	013 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軒翁：合頌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建豪

電話：06-2991111-8941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dcentust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097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「為確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，於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或抽查時，請各直轄(縣)市政府加強查驗防火設備項目」案，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21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，於申請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或抽查時，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其防火設備項目(防火門窗、防火捲門、防火閘門等)及其相關防火證明文件應符合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發給驗證登錄證書」或「營建署核發之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」之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